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2011 年度



KPMG Huazhen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KPMG-A(2012)OR No.013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交强险”) 财务报表, 包括于2011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1年的交强险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2 (“附注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续）

KPMG-A(2012)OR No.0131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费用分摊核算实施办法（暂行）》、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经中国保监会审核同意的《关于调整费用分摊办法的请示》以及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关于交强险费用数据自查及整改的报告》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按照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分摊方法，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重大方面是准确的、合理的。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文）的要求提交给中国保监会之目的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给中国保监会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

宋晨阳



左艳霞

左艳霞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应收、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5	-	-
预付赔款		22,112	15,752
合计		<u>22,112</u>	<u>15,752</u>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0,705	252,2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5,224	335,531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6,491	125,482
预收保费		9,446	6,111
应付赔款		13,126	14,2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69	1,240
应交税金		2,553	2,257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201	928
应交救助基金		10,212	5,273
合计		<u>643,736</u>	<u>617,842</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获本公司批准。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精算责任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487,679	464,07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68)	(43,514)
合计		<u>479,211</u>	<u>420,556</u>
赔款			
赔款支出		386,933	376,92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9,693	2,019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1,009	(14,333)
合计		<u>396,626</u>	<u>378,948</u>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7	58,383	62,632
其中：手续费		12,332	12,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	27,233	25,693
救助基金		9,672	9,244
保险保障基金		3,901	3,712
分摊的共同费用	7	78,634	74,146
合计		<u>137,017</u>	<u>136,778</u>
分摊的投资收益	8	6,706	5,536
经营亏损		(47,726)	(89,634)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304,877)	(215,243)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u>(352,603)</u>	<u>(304,877)</u>

刊载于第 3 页至第 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基本情况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成立, 本公司的成立是原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原中华公司”)重组的一部分。原中华公司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监管, 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兵团”)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1444 号文)和《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调整股份制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保监发改[2005]106 号文)、以及新疆兵团《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改制的批复》(新兵办函[2004]46 号文), 原中华公司进行整体改制, 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兵团国资委”)联合其他 18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控股公司”), 新疆兵团国资委以原中华公司的全部经营性保险业务及相关的净资产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 其他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于 2006 年 12 月, 根据中国保监会和新疆兵团的上述批复, 中华控股公司联合其他 2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 中华控股公司以其拥有的产险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 其他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

2010 年 9 月 16 日,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 533 号文), 本公司将总部及注册地由新疆迁至北京。本公司随后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领取了更新后的编码为 00001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并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第 650000060000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 1993 号文), 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中华控股公司向新疆兵团国资委等 16 家中华控股公司的发起人无偿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 中华控股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58.30%。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 本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和股东变更的备案通知书。

1 基本情况（续）

2012年3月1日，中华控股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60亿元。于2012年3月23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320号文），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5亿元。于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期限不限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已在新疆、北京、湖南、浙江、四川、深圳、青岛、广东、江苏、湖北、甘肃、大连、辽宁、宁波、河南、福建、山东、陕西、天津、河北、重庆、上海、内蒙古等省市成立了23家分公司。

本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业务获中国保监会核准自2006年7月1日开始经营。

2 编制基础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于2007年1月5日经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本公司《费用分摊核算实施办法（暂行）》，于2010年1月21日经中国保监会审核同意的《关于调整费用分摊办法的请示》，以及于2012年3月16日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关于交强险费用数据自查及整改的报告》（“自查报告”），采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而编制的，编制的目的是为了符合中国保监会报告的要求。编制本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3。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准备金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年第2号），本公司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8)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当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时，如果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则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及预期损失率法等方法计量。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1)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有关保险业务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2)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产品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及无风险利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预期赔付率、风险边际率、费用假设等。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1)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续)

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预期赔付率和费用率假设等。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c) 保险业务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保险业务应收款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除了针对个别应收款计提专项准备外，本公司也针对应收款项进行整体减值情况的推断，该推断是对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的一组保险业务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及金额大小。

4 资金管理方式

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

5 应收保费

	<u>2011年</u>	<u>2010年</u>
应收保费	2,653	2,698
减：坏账准备	(2,653)	(2,698)
净值	-	-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适用的税金为营业税及附加，其计缴标准为：

营业税	保费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营业税的 1%-7%
教育费附加	缴纳营业税的 3%-5%

7 经营费用

	2011 年			2010 年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合计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合计
手续费、佣金	12,332	-	12,332	12,200	-	12,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33	-	27,233	25,693	-	25,693
救助基金	9,672	-	9,672	9,244	-	9,244
保险保障基金	3,901	-	3,901	3,712	-	3,712
转回坏账准备	(45)	-	(45)	-	(32)	(32)
职工薪酬	1,930	53,164	55,094	4,151	45,752	49,903
租赁费	72	3,261	3,333	290	4,102	4,392
车辆使用费	226	1,566	1,792	1,039	1,968	3,007
业务招待费	361	3,114	3,475	700	2,401	3,101
其他业务管理费	2,701	17,529	20,230	5,603	19,955	25,558
合计	58,383	78,634	137,017	62,632	74,146	136,778

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费用分摊核算实施办法（暂行）》主要涉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及标准。本公司将归集的共同费用主要以分险种保单件数、保费收入、赔案件数、赔款支出等为基础进行分摊。本公司于本年度对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按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关于交强险费用数据自查及整改的报告》进行了调整，对分摊基数中的交强险保单件数按照 5:1 的比例缩减，其他因素及分摊方法保持不变。

8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投资收益的分摊，是将本年度本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中，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以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保费减去实际支付的赔款及费用后得到的。具体的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本年度投资收益} \times \frac{\text{交强险业务实际收到的保费} - \text{实际支付的赔款} - \text{实际支出的专属和共同费用}}{\text{各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合计} - \text{实际支付的赔款合计} - \text{实际支出的专属和共同费用合计}}$$

9 实际垫付和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和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为人民币5万元。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 (亏损)/利润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202,513	132,482	24,631	33,159	2,831	6,849	(30,118)	(23,269)
非营业客车	32,295	24,925	3,900	5,496	477	(2,969)	(11,513)	(14,482)
营业客车	39,020	51,816	4,806	6,531	598	(21,941)	(103,111)	(125,052)
非营业货车	37,309	29,027	4,535	6,166	512	(1,870)	(48,467)	(50,337)
营业货车	118,726	91,515	14,758	19,041	1,578	(5,541)	(25,273)	(30,814)
特种车	11,819	10,706	1,439	2,033	174	(3,133)	(26,734)	(29,867)
摩托车	23,766	18,560	2,661	4,048	345	(1,261)	217	(1,044)
拖拉机及农用车	5,684	8,658	616	891	87	(4,096)	(33,400)	(37,496)
挂车	8,079	19,244	1,037	1,269	104	(13,764)	(26,478)	(40,242)
合计	479,211	386,933	58,383	78,634	6,706	(47,726)	(304,877)	(352,603)

注：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文）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准备金 提转差	专属费用				
北京市	13,689	6,926	(694)	1,769	1,535	4,594	10,666	15,260
天津市	4,845	3,144	417	730	792	(151)	(5,657)	(5,808)
河北省	52,740	34,979	5,500	7,367	7,075	(1,523)	2,101	578
内蒙古自治区	25,918	14,645	117	3,440	4,295	3,952	3,290	7,242
辽宁省	17,906	16,386	(604)	2,181	3,343	(2,863)	(17,399)	(20,262)
大连市	4,596	3,549	423	406	510	(222)	(1,617)	(1,839)
上海市	9,171	12,094	(422)	1,003	1,756	(5,196)	(25,995)	(31,191)
江苏省	24,899	33,462	(2,525)	2,259	4,958	(13,013)	(71,447)	(84,460)
浙江省	29,031	31,318	3,083	3,194	4,708	(13,003)	(48,838)	(61,841)
宁波市	3,608	4,385	1	324	942	(2,008)	(12,733)	(14,741)
福建省	11,426	12,151	(1,168)	1,252	2,669	(3,392)	(14,721)	(18,113)
山东省	59,100	38,761	9,983	7,280	10,460	(6,550)	(25,574)	(32,124)
青岛市	2,945	3,134	326	292	633	(1,423)	(3,808)	(5,231)
河南省	34,128	27,075	1,182	4,531	4,388	(2,909)	(25,562)	(28,471)
湖北省	14,513	15,471	531	1,715	2,567	(5,690)	(23,085)	(28,775)
湖南省	22,811	19,304	396	2,476	3,459	(2,513)	(11,485)	(13,998)
广东省	55,863	33,906	(798)	6,941	9,115	7,718	3,331	11,049
深圳市	2,342	2,056	(80)	235	668	(493)	(1,068)	(1,561)
重庆市	6,543	7,755	64	630	1,185	(3,062)	(9,627)	(12,689)
四川省	34,672	35,655	(4,344)	3,953	5,189	(5,425)	(22,393)	(27,818)
陕西省	13,706	9,514	802	1,674	1,743	217	(1,129)	(912)
甘肃省	8,454	4,359	(868)	1,263	1,237	2,585	1,398	3,9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305	16,904	(1,629)	3,468	5,407	2,644	(3,525)	(881)
合计	479,211	386,933	9,693	58,383	78,634	(47,726)	(304,877)	(352,603)

注: 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文)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